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 2 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 發酬 其公 司委 員家 公薪 會成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練生	畢業於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及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曾任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具有五年以上商業及公司業務所市場競爭判斷及創新領導能力。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獨立董事	林文仲	畢業於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研究所，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曾任力麗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力鵬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及力寶龍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業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擁有多數之紡織產業經驗，專精管理實務經驗。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獨立董事	林谷同	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及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有專照，且曾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服務過許多上市櫃公司，具有五年以上商業、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企業財務及會計實務。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

三、執行情形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08 月 09 日至 114 年 05 月 23 日，112 年迄今，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練生	4	0	100%	無
委員	林文仲	4	0	100%	無
委員	林谷同	4	0	100%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3.1 第二屆第二次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5.8 第二屆第三次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13 第二屆第四次	本公司擬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2.26 第二屆第五次	1.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2. 本公司董事長特別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